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辦理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，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延後公開，係指學位論文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情事。
- 三、若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，經研究生、學位考試委員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，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。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，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，視同同意立即公開，不得再申請延後公開。
- 四、延後公開須依實際需求訂定合理期限，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五年，若超過五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，一律以五年期限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